

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304执恢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小毛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住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冬生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王小毛与被执行人陈冬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本院作出的(2019)湘0304民初4749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发生
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陈冬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依
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陈冬生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
执行人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于2020年8月21日查封被执行人陈冬生名下位于衡
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办事处祝圣居委会陈家巷16号(201、301)
房产(权证号：衡房权证南岳字第01008817、01008818号)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
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
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冬生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名下位于衡阳市南岳区祝融街道办事处祝圣居委会陈家巷16号
(201、301)房产(权证号:衡房权证南岳字第01008817、
0100881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 军 锋
审 判 员 易 金 玲
审 判 员 陈 琦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新 岳
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
书 记 员 刘 天 姿